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簡苑如

被　　告　許嘉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簡苑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考（附民卷第29、45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待原告陳述，由被告許嘉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大慶」（下稱「大慶」）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集團），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，嗣於113年6月初先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名稱「經濟日報」發布不實投資廣告，原告上網瀏覽後，隨即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朱庭萱」加為好友，「朱庭萱」向原告佯稱集中散戶資金拉抬股票高價賣出，最終獲利可達660%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；嗣被告即依「大慶」指示列印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張俊明」工作證、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各1張後，於113年7月9日11時3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6樓之1之會議室，向原告出示上開工作證，並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復於前揭偽造之收據上

偽造「張俊明」之署名及印文後，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被告再依「大慶」指示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永平路與苓中路口萬應公廟旁廁所，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之本案集團成員收受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害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陳述與刑案部分相同，均引用之，但我賠不起等語資為抗辯；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有上開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100萬元財產損害之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刑事判決詳予認定屬實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自可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，從而原告之請求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由其本人簽收（附民卷第24-3頁），且兩造間未就遲延利息之利率另有約定，因此原告請

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㈢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為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，始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屬第二審之民事事件，兩造對於本判決之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是本判決於宣判後即已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必要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另原告起訴對同案被告劉彥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前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502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